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3478号

呈子议对本原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市 [REDACTED]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盛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陕西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15民初5938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 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2003弄29号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陈文健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

书记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